

第 1 章

那天是你用一块红布
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
你问我看见了什么
我说我看见了幸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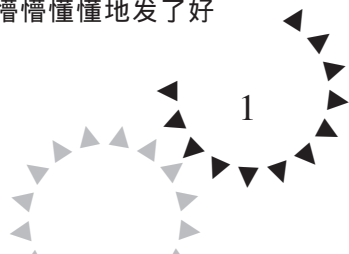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六年三月的一个早上，突然之间，刺耳的电话铃响彻楚秀秀家那七十二平米的空间。

“你们英语系的一个女生出事了！”从电话里传来主任的妻子那尖锐的声音，像天空中一个霹雳，硬生生将楚秀秀从梦中拉到现实。

而此时，楚秀秀正在梦中上演着恐怖片，而且她的性命也悬于一旦！

面对如此惨烈的血腥场面！楚秀秀魂飞魄散。就在此时，电话铃声惊醒了她，也救她于梦魇。

冒着冷汗的楚秀秀看着窗外灰白的天光，懵懵懂懂地发了好

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一阵子的呆。

她始终不明白，梦境中的杉树怎么会变成一个杀手？更让楚秀秀害怕的是，自己恰恰又是杉树暗杀的目标！怎么会是这样？夫妻一场呀！再不济，一日夫妻还能百日恩呢，可楚秀秀却真真切切地面对杉树那刺入骨髓的目光！那张脸，有着杀手的冷漠，一双鹰眼凌厉无比，看着让人心寒。

这是杉树？当杉树将枪口对准她时，她似乎能听到他那熟悉的喘息，就像野兽般嘶哑凶残。

楚秀秀惊悸的心一点一点地被撕扯蹂躏抛洒。

楚秀秀躺在床上，眼睛死死地盯着天花板，困惑无比，她不是个经常做梦的人，就是做了，到了天亮一睁眼，也早忘个精光，可单单这个梦如此清晰！一想起梦里的杉树眼神里的决绝恶毒，甚至连一丝一毫恩情都没有了，楚秀秀就止不住打寒战。这是怎么回事？他们俩真到了仇雠相向的地步了么？

英语系的女生出事！这本该是学校管的，也可以说，和这个打电话女人的丈夫有关系，和她有什么相干！自己就一任课老师，打给我干什么！这女人到底又安的什么心？

这一阵子，楚秀秀已经够注意的，尽量少和主任接触，可这个女人为什么总不放过她，时不时的，总会在楚秀秀放松警惕的时候，把她那张无比宽阔亮丽的大脸在她眼前晃呀晃，似乎在提醒着楚秀秀，不要忘了她的存在。

他妈的！楚秀秀一气急的时候，觉得只有这三个字才能解她心头的怒火。

只要想到这个高大壮实的女人，经常仰首挺胸在楚秀秀办公室逡巡视察，而且气吞山河般指手画脚，楚秀秀就只能用这三个字来解心中的郁闷。

眼前，她又来惹是生非，天底下真有这样的女人！

英语系早晚要出事，就那帮学生，心思都不在学习了，不出事才怪！不只她一个人这样想过，凡是教他们课的，哪个不这样想！

会是哪个学生出事了呢，是那个叫瑛子的漂亮的女生吧，早就听说她常和不三不四的人鬼混；或者是那个文文静静的女孩子，叫什么名字？叫小姜吧，楚秀秀老是记不住。楚秀秀教的是公共课，大学语文对于英语系的学生来说整个是多余，这些香蕉人儿，英语说得不怎么利索，却对国语极为反感，好像英语学不好，就是因为中国话在里面捣的鬼。

楚秀秀也是上完了课就走人的主儿，哪会用心去记他们的名字！况且，这种不入流的学校，在管理上也不正规，到现在为止，楚秀秀手里连个正儿八经的点名册都没有。

“这些女孩子！有的表面看还相当淑女呢！怎么会做这样的事儿！这些女孩子太不自重了！”主任的老婆还在喋喋不休，兴奋得像只要下蛋的老母鸡，哪顾得上楚秀秀的反应！“人都已被抓到派出所去了。”

绝对有可能，就是主任的老婆任副所长的那个派出所，要不她怎么那么兴奋！只要是有关她丈夫单位的事情，这女人就会倾注过分的热情，一个在警察战线上干了十几年的女人，这心理上是不是要出现什么问题，谁也没论证过，别人不敢说，但这个女人，百分百的有病！就像心理医生，总是医治别人的心理疾病，长此以往，那还有个正常！嗤，鬼才信。

这一清早，一个可怕的噩梦，和一个最讨厌的女人，让楚秀秀觉得晦气透顶。

梦里，楚秀秀正和全世界的人一起经历地球的大毁灭。而她工作的大楼，成了地球毁灭时，惟一可以生存下来的地方，它是人类的诺亚方舟。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她在寻找最亲的人，却只能选择一个亲人带进这个大楼！楚秀秀没有任何犹豫，立马就冲出去找儿子，可儿子不知在哪里贪玩呢。梦里的楚秀秀痛苦万状，因为总是找不到，就有一种失去儿子的痛苦，那么令她绝望，她甚至想，如果找不到儿子，她也不想独活了，她在挣扎，一种无法言说的苦痛让她绝望无比。

但最终还是找到了儿子，儿子那灿烂的微笑，让她幸福无比。她带着儿子回到了那座摩天大楼——诺亚方舟，上帝用他慈爱的目光看着人类，待到一切风平浪静的时候，她和儿子幸福地生活着。

可就是这时，杉树却出现了，他似乎是撒旦的化身，他的任务就是要毁灭这座大楼，毁灭这座大楼里的所有人，包括楚秀秀和儿子，他端着冲锋枪，目光冷静，甚至将枪口对准她和孩子的时候，他的眼都没眨。

惊醒之后，楚秀秀转过身来，看着身边的杉树，惊骇出一身冷汗，因为在这个梦里，她自始至终没有想起丈夫也该和她一起上诺亚方舟。

她迷惑了，夫妻有几年了，杉树却变成了一个未知的男人，一个可远可近的陌生人。

原来的杉树哪去了？

一九九一年，刚毕业的楚秀秀，算不上有多聪明，也算不上伶俐，但毕竟受的是大学教育，有些手段。就是遇到再棘手的事，到了她那儿，使些小聪明，也总能化险为夷。平常小事，更是游刃有余，做起事来，有点硬派女性的感觉。

只是婚姻这条线一直不通畅，磕磕绊绊，快二十六了，楚秀秀还没遇到自己心目中的白马王子。她常常举着右手看起来没完，那条预知着爱情的线似乎荆棘密布，让楚秀秀时时都能感觉到一点命定的辛酸。

当一家人都在为她迟迟不来的婚姻而忐忑不安的时候，终于，机会来了。

只用了三个月，就搞定杉树，然后于一九九三年走进婚姻，和杉树结了百年之好。

真是寸有所长，尺有所短。这个楚秀秀，在同事眼里，是有些小本事的女人，可在她的婚姻中，终于露出了弱智的倾向。

就拿和杉树的家庭斗争中的表现来看，动辄肝火上升，沉不住气，尤其是一旦暴跳如雷，那艳艳的一张小脸更是咄咄逼人，杀气腾腾，一看楚秀秀肝火上升的模样，就知道山雨欲来。

可杉树一见楚秀秀这好战的神气劲儿，就抑制不住要去点这导火索。于是乎，在这个小家里，东风和西风的较量，就如火如荼地上演着，时不时的，生机勃勃的楚秀秀会让这火苗子蹭蹭就蹿上了天，经常烧得她大脑一热，然后就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声嘶力竭，要拼命似的。话儿跟不上时，手脚就一同出击，没头没脑地甩过去。这小女人！的确不是个省油的灯！亏得杉树个儿高，小巧的楚秀秀就不太容易攻击到目标，也就免了被抓破脸的可能，对男人来说，那可是掉面子的大事儿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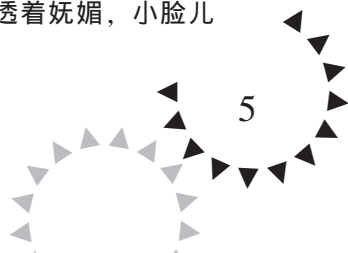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次，杉树有点招架不住，眼看楚秀秀来势凶猛，便将身子往上蹿了蹿，快一米八的杉树像是在逗一个小孩子玩耍。楚秀秀够不着，人一急，脸就涨得通红，凶神恶煞般，像是要吃人。

杉树还在得意地唱着：“够不着，屁老摇，吃鸡蛋，长白毛儿。”

楚秀秀倒给气成了桃花脸，媚媚的一张小脸光芒四射，紧咬着牙根。

两个人刀光剑影，来回过招。有时，电闪雷鸣，有时，如打太极拳，推着八卦，你来我往，胜负难判。

要是看面相，楚秀秀这火爆的脾气和她的外表真是无法协调起来，小小巧巧的模样，不笑不说话，清秀里透着妩媚，小脸儿

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时不时地绽放花蕾。她偶尔会用一双无限温柔的眼，如水般地望着杉树，那一刻，杉树的神经就像经历了一场空前绝后的浩劫，灵魂深处至少要有七八级的震颤。

一开始，最感动杉树的还是楚秀秀那静如处子的羞涩，它彻底征服了杉树，这可是遗失在中世纪的美好品德，杉树只有在电影里才能欣赏到的镜头。这理想的姻缘是杉树一直可遇不可求的，因为这，让一向昂着头的杉树，也终于低到尘埃中去了。

想当年，大学时的杉树也算是校园里出名的采花浪子，可谓阅人无数！毕业数年，始终漂着，于是乎，家花野花兼收并蓄，也因此 in 女孩儿堆里混出了经验，自以为鉴赏水平骄人一等。可偏偏就在那次校友聚会上，被楚秀秀那波光潋滟的凤眼所迷惑，尤其那如水风情的灿烂笑容，让杉树这情场老手不禁马失前蹄，这一跤跌的，就跌到了婚姻里。几年后，他仍有被妖魅迷惑过的感觉，分不出东西，他常向老同学叫惨，却少有人同情他，甚至窃喜，想他当年曾令多少女孩儿为他泪如雨下，就是轮，也该轮到他苦一苦了，这是报应呀！

这楚秀秀看起来娇小瘦弱，可真到了现实生活中，却也是个锤锤带响的女子，那股劲头，让刚刚领略过百态娇柔的杉树，差点没被吓个灵魂出窍，本以为老天怜惜他这么多年的苦苦寻觅！也该赏个惹人爱怜的林妹妹了，没想到，一阵大风刮过，忽啦啦又换了个颐指气使的母夜叉王熙凤。

不过，生活在一起久了，杉树还真挺喜欢这个明朗的楚秀秀，高兴就高兴，生气就生气，楚秀秀在他眼里就是一个透明的小美人，让他一下子就能看明白的女人。

两人是在毕业半年后的校友会上相识，在学校里却互相都没啥印象。

但命运似乎跟他们开了个小玩笑，他们同时分到了牡丹江，

在这座只有不到百万人口的城市里，他们这两条本来一直平行的直线突然相交，而且迸发出了爱情的火花。那条美丽得如它的名字一般的江水，日夜不停地向前流着，在为他们的爱情做见证。

杉树个儿高，所以常对楚秀秀说：“在大学里之所以没发现你，主要是我的眼前总是一片空白。”言下之意是说楚秀秀的海拔不够，长得实在是矮了点。

杉树人长得黑些，楚秀秀立马回敬他：“小女子之所以没看到你这黑马王子，很简单啦，楚秀秀我只能看到亮丽的风景。”杉树在大学外号是黑马王子，可见黑得有多彻底。

两人打了平手，不过，楚秀秀又加上了一句，让杉树气急：“我可没嫌你高呀！”

大学里，他们完全是两种生活轨道。楚秀秀是教室，食堂，图书馆，宿舍。杉树是小饭店，足球场，宿舍都是很晚才回去，不到夜深人静，宿舍里是看不到他的。杉树白天逃课睡觉，晚上瞪着一双亮晶晶的桃花眼四处找乐，属夜猫子型。一旦喜欢上哪个女孩子，他是绝不去咖啡厅，酒吧，或是舞厅，他会把人家约到田野，江边，树林子里，当然不是他存有什么不良的想法，只是觉得在那种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环境，才会让女孩子有惊心动魄的爱情产生，也能体现他男人的狂放的魅力。

另外，那时的杉树常在“情人路”上出没，身边不乏有小女朋友愿意陪伴他，做小鸟依人状，有一个帅哥在身边，女孩子的虚荣心常会泛滥。校外那条情人路，只有成双成对的男女有胆子走，因为个个都是勾肩搭背，爱意绵绵，情深似海。楚秀秀绝不可能一个人到那种地方去，不是自找刺激难过？

你说说这两条平行直线怎么能相交？

杉树在换了第四个女朋友的时候，大学毕业了，用杉树富有诗人气质的说法是：“我挥一挥衣袖，不带走一个女人。”

楚秀秀说：“要是再上两年学，可就要组成一个加强班了！”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杉树竟在点头，还颇有点遗憾：“咋就不能再上两年呢！”似乎还在品味着那众星捧月的感觉，然后冲楚秀秀嘻嘻地坏笑。

世上的事真是难预料，这大男和大女偏偏在校友会上碰出了火花，着实让人心慰又心惊。

欣慰的是，大女可以不必担心落个“老女不嫁，踏地呼天”的悲惨下场，大男也大可不必再为自己吃了上顿没下顿担心，不用再为将成为一个破铜烂铁的王老五而发愁了，终于找到了肯为自己洗袜子的小女人。

同时又让熟悉他们的人颇感心惊，受惊程度绝对是五星级！他们俩！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嘛！楚秀秀的人生坐标出现了偏差？怎么就看上了这个一张嘴就是“考试不作弊来年当学弟，宁可没人格不可不及格”的花花公子？这婚姻将会是一出什么样的好戏！

说实话，楚秀秀是个挺糊涂的女孩子，骨子里也有着通常女孩子的愚蠢，常常搞不懂自己到底需要什么。一上大学，老妈老姐叮咛再叮咛，嘱咐再嘱咐，有合适的可千万找个回来。并给她掰开了揉碎了，仔仔细细地算了一笔细账，数学一向不及格的楚秀秀，最终还是明白了老姐这个“数学博士”的公式，不外乎是楚秀秀大学毕业已经不小了，这个年龄不可谓不尴尬，若再寻觅若干年，恐怕真要落得个“老女不嫁”的下场了，这一惊吓，让楚秀秀如醍醐灌顶，茅塞顿开。楚秀秀读书不是很聪明，也很不得要领，第一年没考上，就上了班，等工作两年，又生了一场大病之后，在家养病的楚秀秀却考上了大学，这让很多人大吃一惊，同时也相信什么事都是福祸相倚。那时，她已经二十一岁了。

好在她并不觉得难堪，因为她还有个同学考了五年，最后还是没考上。

有一次，她对老姐说：“三年算什么？人家八年抗战都完成

了五年，我还差得远呢。”

气得老姐直顿脚，白眼翻到了天上，大有恨铁不成钢之憾。老姐可算是家乡的名人，曾以本地区理科第一名考进北京的一所名校，学的专业还是高能物理什么的，楚秀秀常琢磨老姐脑袋瓜到底是什么特殊材料制成的，自己是不是只为陪衬她而生的？到后来，楚秀秀也心安理得地认为：“没有自己，怎么能衬出老姐的聪明绝顶呢！”

可从小学起，楚秀秀却在另一方面抢尽老姐的镜头。楚秀秀在学习上开窍晚，但其它方面却异常突出，人长得小巧秀气，显得灵气十足，只要不看成绩，楚秀秀真可以说算得上相当出色，学校里有演出联欢什么的，楚秀秀都是首选。

有时，和大家伙一起跳革命舞，是“我爱北京天安门”那种，一伸胳膊，一踢腿，充满健康向上的力量。

更多的时候，老师会安排她诗朗诵。楚秀秀朗诵和别人不一样，一般人会很讲究朗诵技巧的，特意把自己的声音弄得动听，温柔，细腻，很矫情，可听的人却会起一身的鸡皮疙瘩。楚秀秀的声音不属于很优秀，缺乏铿锵有力的金属质地。楚秀秀的嗓音有点低沉，声音发出来，总像是穿越几光年的时空，很遥远，却又很真切，如同在你的耳边唏嘘喟叹，让人不由自主地掉进了她的声音陷阱。仔细听听，她的声音竟有一种磁性，让人心里舒服滋润。楚秀秀朗诵时，她的声带就像一个话筒，可以很真切地听到她的喘息，那低低的迂回的叹息绕梁不绝。时时会有一种新的魅力倏然出现，敲打着在那个年代里并不容易感动的心灵。

所以到了一九九三年，楚秀秀结婚的时候，就是她用她磁性动人的声音告诉家里人：我要结婚了！

一九九三年三月，楚秀秀结婚了。

那天，天蓝得醉人，大雪刚刚下过，空气清冽，一身通红的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楚秀秀，心情也一如这蓝天，爽得一塌糊涂。

六六年出生的楚秀秀，常常会迷失在自己的属相中，属马的性格，自由而无羁绊。算命的曾一再断言，说她晚婚，楚秀秀二十七岁结婚，算命的也不算瞎掰。

妈妈说，一九六六年的马是红马，六十年才有那么一次，却让楚秀秀赶上了，说她的命运里一定会很红火，而且越烧越旺。

楚秀秀的生日也是在三月，好像楚秀秀天生和三有缘。正常来说，北方的三月该有点春天的气息了，可生楚秀秀的那年下好大的雪！楚秀秀妈妈一提到这就感慨，来东北这么多年了，还是头一次看到这么深的雪，把路全封死了，还是楚秀秀的爸爸连滚带爬，推了两天的雪，才扫清了门前的那一小块，楚秀秀的妈妈这才看到外面亮堂堂一片，那是让雪给映的。

那年的风也大，都三月了，狂虐的西北风将房上的瓦片掀得劈啪作响，嘶嘶嚎嚎地发出怪叫，白桦树的枝干摇动着，像是一群野狼在嚎，互相抽打着，折断的枝条，跌落在地，又被狂风卷起，向天空抛去，在空中划过，带着呼啸声。楚秀秀媚着一张秀气的小脸，感觉着呼啸的风和铺天盖地的大雪，来到这个世上。

她爸爸说：“这小三长得多秀气，鼻子是鼻子，眼睛是眼睛。”

楚秀秀的妈妈瞪了丈夫一眼：“长在一起的，那是面团。”

从小的时候，楚秀秀不知为什么单单喜欢大雪纷飞的天气，尤其是喜爱呼啸的北风刮过枯枝时的那种让人凛凛瑟瑟的感觉。很多时候，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长得那么瘦小，却总是爱粗犷的事物：喜欢狂风大作，暴雨雷鸣，喜欢感受别人的大笑，喜欢看大喜大悲的戏。

尤其喜欢崔健的摇滚歌曲，好像自己这颗健康野性的灵魂一直被囚禁着，没有了自由，必须在动人心魂的呼叫声中，才能展示着生命的力量。

多少年了，从《一无所有》到《一块红布》，楚秀秀的心里不知和崔健进行了多少次的心灵契合，楚秀秀在心里不知唱过多少次，可是却没有听到过，因为谁会相信一个有着如此精致外表的女子，会喜欢一个如此自由、放浪不羁的声音！

没有人知道楚秀秀在这歌声中到底听出了什么，有一点可以肯定，楚秀秀的耳边最常回响的总是那振聋发聩的叫喊，就连最柔情的爱，也是在一块红布的遮蔽下感觉到了一种真实的幸福。

那天是你用一块红布
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
你问我看见了什么
我说我看见了幸福

杉树这块有点变色儿的红布，却依然让楚秀秀感觉到了幸福，那不过是一块很吉祥的红布，楚秀秀在红布里面的确什么也看不到，她只是觉得有一个美丽的声音告诉她：一切都不一样，日子会是另一种表现方式了，你结束了一个女孩子的一切的快乐和忧郁，你现在是一个女人，女人！

楚秀秀为这变化忽然有了彻骨的痛感，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！爱情是盲目的！也是幸福的。

到了现在，打眼一看，楚秀秀却是个面色苍白，身体瘦弱，不到万不得已，是决不肯让生活出现变化的女人，遇事又总是犹豫不决，前怕狼后怕虎，像是有太多的忧虑。可同时，又格外欢喜大自然的电闪雷鸣，尤其在暴风雨的夜里，她会静静地体会那惊天动地的感受，那份喜悦，让她的面容顿生光彩。

结婚后的楚秀秀变成两个人，一个是现实的，一个是精神上的。

现实中的楚秀秀的烦恼如发丝一般，每天缠绕着她的心情，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令她窒息。这如一地鸡毛式的婚姻，让她有了小曲好唱而口难开的感觉了。

所以，在一九九六年的这个春寒料峭的早上，楚秀秀瑟缩在被窝里，为那个梦，为那个电话。

电话里的这个女人很神秘地同楚楚秀说：“你们学院的学生出事了？知道么？”声音里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快乐。

这女人真是神经兮兮！早就知道主任的妻子是一个醋意十足的女人。一个做了警察的女人，有着她职业的特殊敏感，要不然怎么会敏感到自己的床上去！她用怀疑一切的理念来看待所有人。

就这样一个职业女性，却动辄以一个家庭妇女的做派，到丈夫单位里一哭二闹三上吊，只要这个女人一出现在学校大门口，肯定要有鸡飞狗跳的事儿发生。

一想到这打电话的人，楚秀秀心里能不冷飕飕！最近，这女人为什么总是给她打来一些莫名的电话，难道她这“幸免于难”的几个女人之一，也要成了她怀疑的目标了，这个想法让楚秀秀感到心惊肉跳。

楚秀秀真想在这个女人面前隐身，第一次有无所遁形的痛苦，这不就是被鬼附身的感觉么。

一个又一个假想敌，被这个强悍的女人打败了！现在，又想把醋泼到楚秀秀身上。

前一阵子，主任和于丽波一起到外地学习，回来后，这个女人不知从哪里得来点八卦消息，立马跑到丈夫办公室，把正和于丽波谈话的主任逮个正着。

这女人真叫狠，随手就甩了桌上的茶杯，茶叶水从于丽波的头上往下淌，杯子把于丽波的耳朵削破后，落在地上，成了碎片。

这于丽波也不是个省油的灯，平时无理也要搅三分，更何况

这次是空穴来风，亏大发了！她怎肯吃这哑巴亏。

两人算是棋逢对手，顿时，办公室里硝烟弥漫，一个随手拎起扫帚，一个甩过一瓶墨水，反正风平浪静之后，满眼狼藉。

风风雨雨，你来我往，单位调解无数次，最后，官司打到了法院，两个女人为一个男人的战争如火如荼地进行着。

主任每天低着头，面色苍白，心底里觉得对不起大家，有点身为罪魁祸首的感觉。

男同事对主任颇有微辞，这也叫男人，把男人的脸都丢尽了！让自己的老婆天天跑到这儿来胡闹，不能治治她？于是，很有些哀其不幸，怒其不争。一个大老爷们儿，你连个女人都治不了，枉称男人！东北男人的座右铭是：女人是三天不打，上房揭瓦！就这个不讲理的老娘们儿，一天不得打三遍，还轻饶了她！

可一看这女人几次打到单位时的风姿，这帮男人没话了。谁遇到这样的女人，都没辙，因为这是个不要命的女人。俗话说，穷的怕横的，横的怕不要命的！

也是主任活该！那么多贤良的女子你看不上，单单看上这个母夜叉！据说主任刚分到学院，那叫风流倜傥，可谁让他娶这么个凶悍的女人呢？换成再强壮的男人，也要怕到骨子里，更可怕的是，这是个爱老公爱到骨子里的女人！让这种偏执的女人爱到骨子里，不知是主任的幸亦或不幸！平时没有风吹草动尚要草木皆兵，更何况，现在真有个叫于丽波的女人在那里千娇百媚，她自然要誓死捍卫，此时又怎会手软？

这穿着警服身体强壮的女人，和主任站在一起，让白面书生的主任，更显得底气不足。那女人时常来他的办公室查查岗，曾有不知深浅的男同事想救于丽波于水火，当着那个女人的面夸奖于丽波是个很不错的同志。这女人就冷笑着盯住对方，那暧昧的样子，好像这男人之所以夸奖于丽波是因为他们也曾经有一腿，几个阵式下来，惹火烧身的男人先怯了阵脚，自行退下，再遇到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这强横的女人，便大气也不敢出了，更不要说英雄救美了。

楚秀秀对杉树说：“人家都说做贼才心虚，可我一看到主任的老婆，腿就不由自主地抖，没做贼怎么也这么心虚呢？”

而此时，让主任老婆如此关注怎么能不让楚秀秀心惊肉跳呢？会有什么样的结果落到楚秀秀身上，这是不言而喻。可细想想，和主任惟一的一次的接触也不过是一起到哈尔滨开个会，当时同行的还有于丽波和魏小燕。

天呀，楚秀秀突然想起来，这两个女同事可都是这个女人的怀疑对象，曾遭到了她全方位的人身攻击，而现在这惟一幸免的楚秀秀，又因为这女人怀疑一切的精神，也要成为这案板上的肉了。

这样一来，楚秀秀已感到危险的存在，什么事，一旦沾上桃色，那可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，她可没于丽波得理不让人的狠劲，就看她们拉开为男人而战的序幕，就已经看出这两个女人是棋逢对手，那自然要一决雌雄。为此楚秀秀已是惊骇不已，惟恐惹火烧身，避之不及，可这女人偏偏对她楚秀秀如此“惦记”，什么事都要打来电话询问楚秀秀，楚秀秀前前后后想了不知多少遍，始终不明白，到底是什么原因让自己得到主任夫人的格外“垂青”。

就这事，怎么会不让楚秀秀烦，这就像身边有一个随时会爆炸的炸弹。每次主任老婆来电话之后，楚秀秀都烦恼无比，就去冲杉树发牢骚。

杉树也感觉不胜其烦，眼一横：“嗬什么，那女人，神经病一个！你跟她一般见识？”

话是这么说，可是架不住这女人有点风吹草动就来烦楚秀秀，就连和于丽波打官司的事，前前后后，这女人不知同她讲了多少回。

每次放下电话，楚秀秀都要在肚子里骂上几句：“他妈的，

死啦死啦的有!”

又想起昨天夜里和杉树的那一场恶吵，结果不言而喻，两败俱伤!

这好像是他们的第N次交锋了。前一阵子，他们沉默着，谁也不理谁，有点冷战的意思，只是为了孩子不得不搭上几句话。回来晚了杉的杉树，理由非常充分地躲在沙发上睡，根本不照她的面。

就是吵架也需要对手呀!

昨晚本来说好了回来给孩子过生日，中午电话里还说晚上要给儿子带回一个大蛋糕，儿子等了一晚上，兴奋得屋里屋外地跑，一次次跑到阳台上去看爸爸是不是回来了，最终，孩子困得挺不住了，睡着的时候，眼泪还挂在眼角上，可杉树还是连个影子也没有。

楚秀秀一直等着，心里一直在骂着这个王八蛋!直到杉树迈着沉重的脚步上楼来，她怒目圆睁，压抑了几个月的怒火终于爆发了。

爆发后的楚秀秀如猛虎下山，杀伤力极强!山东人的血液在她的体内沸腾，几个回合下来，杉树已让楚秀秀的话割得浑身流血。

“做老子的做到你这份上，不如找块豆腐撞死算了!你还不想让儿子以后相信你!说了不算，算了不说，你算什么男人!”

以前也是三天一小吵，五天一大吵，可更多的时候是杉树以他惯有的嬉皮笑脸的风格化危险于无形，可昨晚杉树却一反常态，绝不还口，似乎悟出沉默是金的道理了，他冷漠的表情，让楚秀秀发泄之后竟有挫败感。

噩梦还在搅动着楚秀秀本来就很脆弱的神经。她和杉树真的

谁动了我的婚姻

会像梦里那样，非要置对方于死地么？楚秀秀忽然觉得心底下泛起无限的凄凉之感。

一大早就想起这么多的不愉快的事，心情真的是沮丧到了极点。

在这样一个冷飕飕的早上，楚秀秀真是不想起床，她在犹豫，是不是到单位里转转，单位里到底出了什么事，学生会出什么事，可去了又做什么呢，单位还是那半死不活的样儿。家呢？现在还像家么？两人形同陌路，话不投机半句多。

今天轮到杉树送儿子，那爷俩走了，屋子里静寂得可怕，可脑子里流淌出来的却是漫无边际的往事。

杉树走的时候，根本没看楚秀秀，脸色铁青，倒好像他昨晚受了多大的委屈！

等他一出门，楚秀秀深深地叹了一口气：“什么东西！我真瞎了眼，怎么挑了这么个生冷不忌的主儿！”

第 2 章

这个感觉真让我舒服
它让我忘掉我没地儿住
你问我还要去何方
我说要上你的路

想当初，楚秀秀结婚的消息让家里人异常振奋！尤其是老姐，有点兴奋过度，颠三倒四地打来N次电话，想了解个底儿掉。

大概家里真怕出了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，丢人又现眼。

老姐又自觉责任重大，所以每次电话，总是像狼外婆样的虚心求教杉树的身高、体重、黑白胖瘦，事无巨细，比她自己结婚时还要激动，让楚秀秀竟会有点错觉，这新娘换成了老姐不成？

女人都这样，明知婚姻不过如此，却想让更多的人和自己一样的失望。与其自己单独下地狱，不如有福自己享，有难大家摊。